

名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記錄：魏瑞玉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員 2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已達開會人數(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綜合業務組

案由一：審議『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課程檢制規劃。
2. 院會議通過時間：109/07/15
3. 109 學年度入學班級數如下所示：

109 入學科目表 (校課程委員會議用)	智能科技學院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簡稱智車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簡稱智工系)	餐飲管理系 (簡稱餐飲系)
五專			1
日四技	1	1	1
夜四技			1
合計	1	1	3

附件：109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綜合業務組

案由二、審議109學年度入學開課總量時數，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專任教師現有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9 小時、副教授 10 小時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及講師 12 小時〉。
2. 為有效管制開課時數及成本考量，並規範備課數，降低老師授課負擔。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班總量時數

五專部

科別	畢業學分	總量時數	備註
餐飲科	220	240 小時	

四技部

科別	畢業學分	總量時數	備註
餐飲系	128	136 小時	
智車系	128	146 小時	
智工系	128	146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更改其課名、開課性質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 1.109 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防衛動員)更改名稱為國防。
- 2.109 學年度起，四技日間部之開課性質由共同必修改為共同選修。
- 3.109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及時數由 0/2 改為 1/1。
- 4.108 學年前入學學生如需重修者，擬修習 109 學年入學「國防」課程，學分數不認列畢業學分，時數少 1 學時，以選修學分補足即可，此項抵免審議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1. 檢附1090622教育部令臺教學(六)字第1090063239B號「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內容。(附件二)
2. 前後課程對照表

入學年	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108學年(含) 入學	共同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0	2	一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0	2	一下
109學年入學	共同選修	國防I	1	1	一上
		國防II	1	1	一下



決議:

入學年	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108學年(含) 入學	共同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0	2	一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0	2	一下
109學年入學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1	2	一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2	一下

1. 因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授單一課程需授滿36小時(國防情勢)，方可折抵現役役期，故將時數調整為2小時。
2. 108學年前入學學生如需重修者，修習109學年入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修習之學分數不認列畢業學分，提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1.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目前有生活認證(學務)、專業證照(各系)之畢業門檻。
2. 但因目前就業市場的需求，是否額外增加外語證照(英文)門檻，及訂定門檻之標準。

決議:請109學年度有招生之三系討論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



109 學年度入學

敏實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科目表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系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院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校
課程會議通過

AA1-3-710-03-05, A00

分類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學 院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學 院	上	下			
			學分	學時數		學分	學時數		學分	學時數		學分	學時數		學分	學時數	學分	學時數	
必 修	學院	人工智慧概論	2	2	Python程式語言	3	3												
		電腦輔助製圖		3	工業4.0導論		2												
	通識																		
	試探																		
	統整							專題製作	3	3	3	3							
	專 精		能源基礎	2	2	電路學與實習	3	3						校外實習	9	9	9		
			微積分	3	3	3D電腦輔助設計	3	3											
			車體總成實務	3	3														
			應用力學		3														
		共同	服務學習	0	1														
共 同		體育	0	2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學院																		
選 修	通識			2	2	通識	2	2	2	2	通識	2	2	2	2				
		電動車概論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動車電能系統應用 實務	3	3	人因工程				3	3			
		車輛組件加工實務		3	電動機控制	3	3	車輛製造工學	3	3	生產管理實務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ADAS警示系統	3	3	自動駕駛原理	3	3									
		車輛電機機械	3	3	機構學	3	3	車輛散熱系統	3	3									
		車輛材料學	3	3	電腦影像處理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實務		3									
					AI人工智慧		3	燃料電池		3									
					ADAS控制系統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車載通訊系統		3	電動車檢診		3									
				電動車動力系統		3	自動駕駛模擬與應用		3										
				電子學與實習		3			3										
共 同		微學分I	3	3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微學分II		3															
合 計		21	25	26	30	30	30	23	23	19	19	22	22	合 計		9	9	15	15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6

列印日期：2020/8/11

** 備註：第一學年微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學分時數，每一學期包含主題單元各.5學分.5時數，因未通過而欠缺微學分之學分數可於第二學年後重補修，惟不能違反重複修課(主題單元)之規定。 **

製表人： **智能科技學院 杜淑美** (科)主任/所長：

院長： **智能科技學院 林吉仁**

曾慶祺



109 學年度入學

敏實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 智慧製造工程系科目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系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院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校
課程會議通過

AA1-3-710-03-05, A00

分類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必 修	學院 人工智能概論	2	2			Python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工業4.0導論			2	2													
	通識																						
	試探																						
	統整																						
	專精	微積分	3	3			精實管理I	3	3			智慧製造專題實務I	3	3			校外實習	9	9	9	9		
共 同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3			深度學習語言			3	3	智慧製造專題實務II			3	3								
	英文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服務學習 體育	0	1	0	1																		
選 修	學院 通識			2	2	通識	2	2	2	2	通識	2	2	2	2								
	校 訂	線性代數	3	3			電工學與實習	3	3			精實管理II	3	3									
		AutoCAD電腦繪圖	3	3			離散數學	3	3			資訊安全與雲端應用	3	3									
		資料庫概論與演算法			3	3	感測器與量測技術	3	3			機器視覺與實習	3	3									
		車輛與製造學			3	3	可程式控制器與實習	3	3			機器人與實習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電機技術實務			3	3	工業物聯網	3	3									
		應用力學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AI建模與資料特徵工程			3	3	深度學習-機器視覺/ 振動分析專題實作			3	3							
							動力與機構學			3	3	人工智慧之製造應用			3	3							
												智能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3	3							
												智慧機器人實務			3	3							
	共 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1	2			體育	2	2	2	2												
		微學分I	3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2																		
	微學分II			3	3																		
合 計		22	26	23	27	合 計		24	24	23	23	合 計		22	22	22	22	合 計		9	9	9	9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6

列印日期：2020/8/5

** 備註：第一學年微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學分時數，每一學期包含主題單元各.5學分.5時數，因未通過而欠缺微學分之學分數可於第二學年後重補修，惟不能違反重複修課(主題單元)之規定。 **

製表人：

系(科)主任/所長：

院長：

智慧生活
應用學院 張瑜珊

于善子

敏實科技院
院 長 林吉仁

智慧生活院
院 長 林吉仁



109 學年度入學

敏實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 餐飲管理系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系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院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 校
課程會議通過
AA1-3-710-03-05, A00

分類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必 修	學院 通識																
	試探 統整	2	2			2	2										
	專精	3	3	4	4	2	2	3	3	2	2	9	9				
	共同	2	2	2	2												
		0	2	0	2												
		0	1	0	1												
選 修	學院 通識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校訂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3	3			3	3					2	2
						3	3			2	2					2	2
						2	2										
		3	3			2	2										
		1	2														
合 計	20	24	19	23	19	19	25	25	23	23	9	9	9	9	19	19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36

列印日期：2020/8/5

** 備註：第一學年微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學分時數，每一學期包含主題單元各.5學分.5時數，因未通過而欠缺微學分之學分數可於第二學年後重補修，惟不能違反重複修課(主題單元)之規定。 **

製表人：

系(科)主任/所長：

院長：



109 學年度入學

敏實科技大學五年制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系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校
課程會議通過

AA1-3-710-03-05, A00

分類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5 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一般 必修	國文I	3	3			國文III	3	3			國文V	2	2													
	英文I	2	2			英文III	2	2			英文V	2	2													
	數學I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體育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國文VI			2	2											
	化學	2	2			體育	2	2	2	2	英文VI			2	2											
	體育	2	2	2	2	國文IV			3	3																
	歷史	2	2			英文IV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命教育	2	2																							
	健康與護理	1	1	1	1																					
	國文II			3	3																					
	英文II			2	2																					
	數學II			2	2																					
	音樂			2	2																					
	地理			2	2																					
	生涯規劃			2	2																					
	生物			2	2																					
	專業 基礎	觀光餐旅業專論I	3	3											餐飲管理	2	2									
		觀光餐旅業專論II			3	3																				
專業 核心	中餐烹調實習I	4	4			烘焙實作II	4	4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III	2	2	營養學	2	2			膳食設計		2	2				
	烘焙實務I			4	4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I	2	2			飲料實務I	3	3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2	2										
	中餐烹調實習II			4	4	餐飲服務技術I	3	3			西餐烹調實習I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II			2	2	飲料實務II			3	3											
校訂	服務學習	0	1	0	1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IV			2	2					餐飲管理實習	9	9				
						文書處理I			2	2	西餐烹調實習II			3	3					進階中餐烹調實習I	4	4				
						文書處理II			2	2	創意點心	3	3	國際禮儀	2	2			進階烘焙實作I	4	4		畢業製作與宴會實務		3	3
選修	蔬果雕刻技術	2	2			中式麵食製作	3	3			日本料理實作	3	3			蛋糕裝飾藝術	3	3			餐飲日文II		2	2		
	廚藝概論與食材認識	2	2			食物製備與原理			2	2	西點蛋糕製作II	4	4			酒吧與飲料管理	3	3			進階中餐烹調實習II		4	4		
	烘焙食品製作原理			2	2	中式米食加工			3	3	台灣風味小吃			3	3			餐飲行銷	2	2			進階烘焙實作II		4	4
						西點蛋糕實作I			4	4	歐式麵包			4	4			餐飲日文I	2	2			客訴處理與溝通		2	2
											創意點心II			3	3			異國料理	3	3			拉糖與巧克力製作工藝		4	4
											職場倫理與溝通門市服務			2	2			餐飲多媒體設計	3	3			客家懷石料理		3	3
	合計	30	31	31	32	合計	26	26	23	23	合計	31	31	29	29	合計	33	33	9	9	合計	9	9	27	27	

畢業學分：220

總時數：240

列印日期：2020/8/5

製表人：

系(科)主任/所長：

院長：

餐飲系 助理 張瑜珊

餐飲系 主任 謝衣鵬

智能科技院 院長 林吉仁

智慧生活院 院長 林吉仁



109 學年度入學

敏實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科目表

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系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5日院
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校
課程會議通過

AA1-3-710-03-05, A00

分類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修	學院																					
	通識																					
	試探	文書處理	2	2			餐飲管理	2	2													
	統整													畢業製作與宴會實務							3	3
	專 精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營養學	2	2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2	2			餐飲日文I	2	2			
		中餐烹調實作I	3	3			進階飲料調製	3	3			餐飲英文I	2	2								
		食物製備原理			2	2	西餐餐製作			4	4	餐飲英文II			2	2						
麵包實作I		4	4			膳食設計			2	2												
共 同	進階餐服技能實務	3	3			餐飲多媒體設計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英文	2	2	2	2																	
體育	0	2	0	2																		
選 修	學院																					
	通識			2	2	通識	2	2	2	2	通識	2	2	2	2							
	校 訂	烘焙食品製作與原理	2	2			國際禮儀	2	2			西點蛋糕實作II	3	3			健康蔬食創意廚藝	3	3			
		蔬果雕刻與刀工技術	3	3			麵包實作II	4	4			酒吧與飲料管理	3	3			客家懷石料理	4	4			
		中式宴會料理			3	3	桌邊烹調服務	2	2			日本料理實作	4	4			歐風麵包原理製作	4	4			
						西點蛋糕實作I			3	3	人力資源管理	2	2			拉糖與巧克力工藝					3	3
						餐飲行銷			2	2	異國料理			4	4	中式麵食					3	3
				台灣風味小吃			3	3	中式米食			3	3	餐飲日文II					2	2		
				飲食文化			2	2	蛋糕裝飾藝術			4	4	創意點心					4	4		
共同					體育	2	2	2	2	菜單規劃與設計			2	2	餐飲專題講座					2	2	
	合 計	16	18	16	18	合 計	21	21	24	24	合 計	20	20	19	19	合 計	13	13	17	17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1

列印日期：2020/8/5

製表人：

系(科)主任/所長：

院長：

餐飲系 助理 張瑜珊

餐飲系 主任 謝衣鵬

智能科技院 院長 林吉仁

智慧生活院 院長 林吉仁

教育部
國防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90063239B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090122192 號

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附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嚴德發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

各級學校應配合前項計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第 三 條 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參照下列課程規劃：

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及其他相關課程。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及其他相關課程。

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及其他相關課程。

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護理及其他相關課程。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定之。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學校定之。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如下：

一、全民國防概論：包括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全民國防之意涵、全民國防理念之實踐經驗及其他相關課程。

二、國際情勢及國家安全：包括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及其他相關課程。

- 三、我國國防現況及發展：包括國防政策與國軍、軍備與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
- 四、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包括全民防衛動員之意義、災害防救與應變、射擊預習與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五、戰爭啟示及全民國防：包括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及其他相關課程。
-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學校定之。
-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全民國防教育，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
-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得成立社團、辦理相關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
-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習，以增進教學成效。
-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由具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
- 前項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師資不足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得由經本部認可之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得由前開軍訓教官協助教學。但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護理相關課程之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得由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介派之護理教師擔任。
- 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由國防部會同本部辦理。
- 第 十 一 條 服務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行政機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待遇由服務單位依規定編列預算核實發給；服務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待遇由本部編列預算核實發給。
- 第 十 二 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接受在職訓練；其執行，由國防部會同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 第 十 三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至四年視導所屬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情況，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應予獎勵。
- 第 十 四 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相關軍事支援事項，由本部協調國防部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